

厦门市民政局文件

厦民〔2017〕207号

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社会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意见

各社会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，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《厦门市2017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厦委办发〔2017〕10号）精神，以“五大发展”理念为指导，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为总目标，全市社会组织通过建章立制、宣传教育、示范引领、奖惩结合，深入推进垃圾不落地、“门前三包”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

二、实行“双四分”

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，必须坚持全面发动、全民参与的工作原则，按照“双四分”要求，将城市生活垃圾分成可回收物、厨余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“四类”，实行投放、收集、转运、处理“四个环节”全程分类，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。

（一）生活垃圾分类

生活垃圾是指人们在生活、娱乐、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。生活垃圾分类，是指按垃圾的不同成分、属性、利用价值、对环境的影响以及不同处理方式的要求，分成属性不同的若干种类，从而有利于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与处理。具体而言，即在源头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，并通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，实现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。主要有以下四类：

1、可回收物（宝石蓝色）：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垃圾。主要包括：包括纸类、塑料、玻璃、金属、织物和瓶罐等。

2、厨余垃圾（绿色）：指居民在家庭生活中产生的垃圾。主要包括：丢弃不用的菜叶、剩菜、剩饭、果皮、蛋壳、茶渣、骨头等。

3、有害垃圾（红色）：指含有害物质，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垃圾。主要包括：包括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电池、灯管和日用化学品等。

4、其他垃圾（橘黄色）：除去可回收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之外的所有垃圾的总称。主要包括：受污染与无法再生的纸张、受污染或其他不可回收的玻璃、塑料袋与其他受污染的塑料制品、废旧衣物与其他纺织品、破旧陶瓷品、难以自然降解的肉食骨骼、妇女卫生用品、一次性餐具、烟头、灰土等。

（二）垃圾分类环节

生活垃圾根据不同类别，在投放、收集、转运、处理“四个环节”中采取不同的处理流程。

可回收物→可回收物垃圾桶→回收系统→可回收物分拣厂→再生资源企业

厨余垃圾→厨余垃圾桶→收集运输系统→厨余垃圾处理厂→沼气和肥料

有害垃圾→有害垃圾垃圾桶→收集运输系统→危险废物处理厂→无害物质

其他垃圾→其他垃圾垃圾桶→收集运输系统→焚烧发电→填埋处理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制定垃圾分类工作计划。各社会组织要制定本单位的垃圾分类工作计划。计划要紧贴工作实际，细化工作内容，量化工作任务，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，增强计划的针对性和操作性。

（二）配置垃圾分类硬件设施。提供公共服务场所的社会组织要抓紧采购、分发、配置垃圾分类袋、分类投放桶等设施，切

实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

（三）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。各社会组织要动员会员积极响应、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工作，尤其是环保志愿服务类社会组织要做好宣传和指导，引导居民家庭正确分类投放垃圾。

（四）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工作。各社会组织要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宣传工作，服务社会、服务居民，创新开展各种公益活动，宣传垃圾分类的基本常识；要积极报送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充分发挥各大媒体宣传效应，树立典型，共同营造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浓厚氛围。

厦门市民政局

2017年8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